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161
8 January 1993

CHINESE

第三一六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9点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波多野先生

(日本)

成员国: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吉布提

多拉尼先生

法国

拉苏斯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奥布赖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卢姆布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珀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比维罗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93-85062

下午9点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1. 伊拉克政府最近照会特别委员会在巴格达的办事处和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总部说,伊拉克不允许联合国用它自己的飞机将其工作人员运到伊拉克领土,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感到深为不安。

“2. 安全理事会提及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拉克允许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对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检查。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关于便利、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以及第707(1991)号和715(1991)号决议阐述了伊拉克的义务,除其他外要求伊拉克允许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它们认为必要时在伊拉克全国和伊拉克的任何飞机场使用它们自己的飞机,而不受到任何干涉或阻挠。关于伊科观察团,第687(1991)号决议提出要求,伊拉克在1992年4月15日和1992年6月21日分别交换的信中也承诺,对其人员、财产、用品、设备、运输车辆及零件进出自由不受限制,不受延误或阻挠。

“3. 执行伊拉克政府最近来文中提出的措施,将严重阻碍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伊科观察团的活动。这些限制是不能接受地和明显地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它规定停火并为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必要条件,同时也违反其他有关决议和协定。

“4. 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对它所规

定的义务,对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伊科观察团的活动给予充分的合作。它特别要求伊拉克政府不要干涉联合国最近预定的飞行。安全理事会如以往一样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它不遵守其义务,就须承担严重后果。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下午9点35分散会。